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治理结构的全面性、代表性和创新性，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
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
第二条为达致可持续及均衡发展，公司视董事会层面日益多元化为支持公司
实现战略目标及维持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元素。本政策旨在确保董事会成员在性别、年
龄、国籍、文化背景、专业技能及行业经验等方面保持均衡与多样性，列出指引公司
董事会提名董事及为达致董事会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三条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招募、选拔、培训、评估及日常管理
过程，确保所有操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政策声明
第四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阅及评估董事会的组成，并就委任公司新董
事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等。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委任将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在评估
候选人时均以客观标准充分考量，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第三章可计量目标
第五条甄别董事人选将会根据公司的提名政策进行，并同时考虑本政策。最
终决定将会基于相关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在此过程中，全面衡量
其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会的需要，不会只侧重单一的多元化层面。
第六条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将基于一系列多元化可计量目标观察，包括
但不限于：
（一）多元化构成：性别、年龄、国籍、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

种族、才干、独立性、知识及服务年期等；
（二）董事会认为相关及适用于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员会也将确保董事职位甄选及提名均按适当的程序进行，以便能招徕更多
元背景的人选供公司作出考虑。
第四章监督与汇报
第七条提名委员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
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履行其职责，考
察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提名委员会将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评估本政策，以确保政策行之有
效。提名委员会将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之组成，包括董事会的性别占比，以及实
现多元化目标进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多元化方面之裨益，并于遵守本政策之情况
下对董事会任何任命提出推荐建议。提名委员会应定期讨论并于必要时就董事会实现
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的相关可衡量目标达成一致并提出改进建议，向董事会汇
报以供审议及批准。
第五章政策披露
第九条董事会之组成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每年在本公司年报所载的《企
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本政策概要及为执行本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计量目标及达标的
进度将披露于公司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第六章附则
第十条本政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本政策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